



## 理由陳述

# 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

## (法案)

本法案建議重新訂定《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並廢止九月二十日第 51/93/M 號法令，因考慮到該法令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至今已二十多年，已經不能滿足現今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需要，因此有必要配合社會經濟的發展，適時對該法律制度進行檢討及重新修訂。

重新訂定《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的目的為規範融資租賃公司及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設立及運作（第一條）；在維護整體金融穩定的前提下，本法案旨在促進融資租賃行業健康發展，在法律上為澳門融資租賃行業提供最大的發展空間，吸引更多的內地及海外融資租賃公司到澳門發展。

法案的主要內容：

1. 重新訂定《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的法案增加了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概念，並分別對融資租賃公司及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作出定義（第二條）：

- 1) 根據該定義，融資租賃公司是從事融資租賃活動的金融機構，不再被視為信用機構，但仍須受金融監管，適用與信用機構不同、較為寬鬆的監管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2) 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是由獲許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全資擁有的金融機構，其目的為單純持有及管理單項融資租賃項目，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也須受金融監管；
- 3) 單純經營一般租賃活動，例如短期、消費性質的汽車租賃服務，不屬本法案所指的融資租賃活動，該活動並不受金融監管，單純經營一般租賃活動的公司也不會取得融資租賃公司牌照；
- 4) 法案中的定義也配合正在修訂中的五月二十三日第 1/94/M 號法律《融資租賃之稅務鼓勵》中相關概念的定義，使兩項法律之間的規定能夠相互銜接。

---

2. 《商法典》第八百八十九條已對融資租賃的概念作出規範。法案規定融資租賃公司及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僅可進行以下活動：融資租賃、轉讓和受讓租賃資產、管理租賃物、租賃物變賣和處理、經營活動所需的外匯交易、利率互換及貨幣互換交易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活動（第三條第一款）。

3. 融資租賃公司及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並非信用機構，不得接受公眾的存款或公眾的其他應償還款項（第三條第二款）。

4. 禁止未按本法律獲許可或未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的任何實體在其名稱內加入或在從事業務時使用明示或暗示公司所營事業為融資租賃業務的字詞的規定，與九月二十日第 51/93/M 號法令的規定相同（第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5. 融資租賃公司的設立，須由行政長官經聽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以行政命令預先許可，這規定與九月二十日第 51/93/M 號法令的規定相同（第五條）。

6. 重新訂定《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的法案容許融資租賃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第六條）。

7. 法案適當降低了融資租賃公司的最低公司資本要求，由澳門幣三千萬元減至澳門幣一千萬元（第七條）。

8. 法案也適當降低了對融資租賃公司行政管理機關的要求：行政管理機關僅須有一名成員，且該名成員必須居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防止該類金融機構成為純粹的“空殼公司”，並能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帶來實質裨益（第十四條）。

9. 法案對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設立及通知作出明確規定。獲許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方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且僅須向澳門金融管理局作出書面預先通知（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10. 此外，鑑於融資租賃公司不再被視為信用機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中有部分適用於信用機構的條文，不再適用於按本法案的規定設立的融資租賃公司；然而，上述制度中有部分關於規範一般金融機構的規定仍可繼續適用並引入本法案，該部分規定經優化後，已在法案中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新作出規範（第八條至第十九條）。

11. 法案也重新訂立融資租賃公司及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處罰制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就各項行政違法行為科處罰款的幅度按違法行為的嚴重性作出分級處理：

- 1) 對違反第四條（名稱的使用）、第九條第一款（強制性特別登記）、第十一條（特別登記申請的期限）、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送交會計資料）、第十八條（修改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設立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後的通知），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 2) 對違反第三條第二款（可進行的活動）、第十二條第一款（主要股東的出資）、第十四條（行政管理機關）、第十五條（會計及內部監控）、第十七條（設立附屬公司及在其他公司的出資）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設立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預先通知），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款；
- 3) 對違反第五條第四款（未經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融資租賃公司的專有經營活動），科澳門幣五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款。

12. 鑑於融資租賃公司不再被視為信用機構，而是被定性為金融機構，因此須修改《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十五條（第三十條）。